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 珮 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3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，帳款
尚餘62,396元，及其中本金59,73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
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
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
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01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02 單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